



合同书

甲 方: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延安市融媒体中心制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宣传摄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执行方）：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为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多渠道全方位新闻宣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视频端：乙方担任执行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电视端定期开展宣传报道，时长根据内容确定。

2、图文端：与电视端宣传同步进行图文报道，报道内容依内容确定。

3、新媒体端：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延安市融媒体中心的其他传播渠道同步播出相关视频、图文报道。

4、制作专题宣传片：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业人员、专业设备精心制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宣传片，内容及时长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确定。

5、宣传内容：乙方应甲方工作需求，向甲方提供延安市融媒体中心平台宣传服务，针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惠民政策、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改革举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惠企政策日常新闻宣传、专题宣传及制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片宣传等内容。充分利用延安融媒体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惠民政策及便民举措，不断

提升广大企业群众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关注和参与度，让改革政策更好地惠及企业和群众。

二、所有项目摄制力量

1、人员配备：制片人、策划、编导、摄像、灯光、辅助人员兼外协、主持人、配音、制作包装等。

2、器材配备：运动相机，全画幅微单，云台稳定器，航拍器，专业灯光，三脚架，胸麦，轨道，后期编辑线等。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宣传总制作服务费人民币：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含税，具体预算见附件。

2、乙方指定“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东街支行，账号 103688600710 为收款账号，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宣传制作服务费。

4、乙方接受款项的方式为银行汇款。

四、甲乙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应积极互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乙方责任：为甲方策划、制作的专题片提供最终高清 MP4 制式版，；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宣传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

理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拍摄样片、成片初稿)。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逾期视为违约。”

2、甲方责任：积极配合乙方的宣传工作，为乙方提供文字、图片等宣传资料，必须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在合作期间，甲方需指定具体对接人，给予乙方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基本文字和数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乙方擅自修改资料内容导致的侵权除外。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配合处理，不得擅自对外承诺或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但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2、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中止。乙方应当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

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任意一方欲提前结束合同，应提前一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对应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仅对因解除合同导致的乙方实际发生的必要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为限。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宣传摄制过程中，甲方应就其要求与乙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及时调整宣传摄制方案，最终应由甲、乙双方的指定人员共同确定定稿后实施制作。

六、本合同项下制作完成的宣传片及其他成果物的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但乙方保留署名权。

七、对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经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八、签字及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通过协商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5日

附件：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宣传摄制预算表

类型：宣传摄制

版本：1920×1080 全高清格式。

总费用：人民币 180000 元。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惠企政策宣传（5 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单价格	总价
1	前期设备使用费	脚本(5000 元)、高清摄像 5D4 镜头 24-70 70-200 (4000 元)、50 定焦 (2000 元)	¥11,000.00
2	前期拍摄费包含	专业编导 (8000 元) 专业摄影师 (6000 元)	¥14,000.00
3	后期设备使用费包含	专业配音(4000 元)、专业非编剪辑(5000 元)、后期包装、后期调色 (3000 元)	¥12,000.00
4	后期制作费用包含	AE 特效包装(5000 元)、精剪(5000 元)、特效中文字幕 (1000 元)	¥11,000.00
合计			¥50,000.00

二、短视频宣传（5 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单价格	总价
1	前期设备使用费	脚本（5000 元）、高清摄像 5D4 镜头 24-70 70-200（4000 元）、50 定焦（2000 元）	¥11,000.00
2	前期拍摄费包含	专业编导（8000 元）专业摄影师（6000 元）	¥14,000.00
3	后期设备使用费	专业配音（4000 元）、专业非编剪辑（5000 元）、后期包装、后期调色（3000 元）	¥12,000.00
4	后期制作费	AE 特效包装（5000 元）、精剪（5000 元）、特效中文字幕（1000 元）	¥11,000.00
合计			¥50,000.00

三、工作专题片（8 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单价格	总价
1	前期设备使用费	脚本（8000 元）、高清摄像 5D4 镜头 24-70 70-200（6000 元）、50 定焦（2000 元）	¥16,000.00
2	前期拍摄费	专业编导 3 名（12000 元）专业摄影师 4 名（16000 元）	¥28,000.00
3	后期设备使用费	专业配音（7000 元）、专业非编剪辑（5000 元）、后期包装、后期调色（3000 元）	¥15,000.00
4	后期制作费用	AE 特效包装（5000 元）、精剪（5000 元）、 特效中文字幕（1000 元）	¥11,000.00
5	播出推广费	延安一套、二套（5000 元） 我是延安 APP（5000 元）	¥10,000.00
合计			¥80,000.00



